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客户、投资者、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孙卫平、徐俊芳、汪赛成

2014 年 2 月 20 日